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35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长乐情公司上年度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利润表有关项目当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上年度审计报告已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报告；2021 年审计中，我们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本期的利润表等重要报表科目进行了逐项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二）长乐情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我们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显示，判决中应付未付债务金额为 230,043.00 元，同时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

料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乐情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1、长乐情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11,888,928.1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70,997.21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41.82 元；且收入金额较小，不能涵盖基本费用，持续亏损。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2、长乐情公司及其股东胡健、谈克利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长乐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

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涉及涉诉事项纠纷、以前年度数据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收入成本，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021 年审计中，我们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本期的利润表等重要报表科目进行了逐项核查无重大异常，故本期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长乐情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及事项对长乐情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是针对长乐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长乐情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和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长乐情公司上年度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利润表有关项目当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上年度审计报告已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报告；2021年审计中，我们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本期的利润表等重要报表科目进行了逐项核查，未见重大异常。

2、长乐情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显示，判决中应付未付债务金额为 230,043.00 元，同时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公司可能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11,888,928.1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70,997.21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41.82 元；且收入金额较小，不能涵盖基本费用，持续亏损。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2）公司及其股东胡健、谈克利报告期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在努力争取抢占市场的同时，控制成本费用支付，避免不必要成本的消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大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力度，紧紧抓住互联网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稳中求进，开拓新的经营模式。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8 日